广太镇山后村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效益，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和《普宁市人民政府印发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府规〔2023〕8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收益分配使用原则**

(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原则上由产权主体负责统筹分配使用，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对象为我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人口及有特殊情况的个别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及有特殊情况的个别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增收;项目年度结算收益预留不超过总收益的30%用于光伏项目运营维护、保险费、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剩下70%的收益分配到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人口及有特殊情况的个别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实际分配时应当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倾斜。

（三）项目年度结算收益指项目产生收益抵除项目运行费用、税费后得出的收益。如因自然灾害、气象、设备故障、设备维修等不可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收益减少，则以实际净利润进行分配，结余资产收益留作下次收益分配。

（四）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由村“两委”提议，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镇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实施，对分配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五）如未收到省市相关指导文件通知，本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份开始实施，长期有效，原分配方案停止实施。如有其他情况，镇有权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完善收益分配方案。

**三、分配期限**

正常情况收益分配资金截止至每年12月31日止作为结算日，每年一次，由于考虑到收益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可根据实际确定收益分配资金结算日期。

**四、收益分配使用程序**

由村政根据当年扶贫项目收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变动等情况，制定每年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镇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经公示。

**五、收益拨付**

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经审核并公示无误后，由我村按照方案将收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发放方式拨付。

**六、监督管理**

本方案严格按照镇财务制度执行，由山后村监督委员会对分配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广太镇山后村村委会

2023年9月22日